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5776-3777

网址: 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6）第 660 号

致：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衡精密”）的委托，作为公司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6、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7、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8、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9、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义	5
正文	7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7
三、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9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七、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1
八、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11
九、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11
十、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1
十一、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维衡精密/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久泰/发行对象	指	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协议》	指	为本次发行，公司、苏州久泰和现有股东签署的《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059 号《验资报告》
现有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	指	201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维衡精密向苏州久泰定向发行 3,882,352 股股票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2月20日，注册资本150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4624006X0。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现有股东均已在《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

股 5.3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

4、发行数量及金额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82,352 股（含 3,882,352 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20,700,000.00 元（含 20,700,000.00 元）。

三、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的现有股东为 5 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为 1 名，因此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为 6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投资者为 1 名法人，该名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4624006X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 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	赵子娜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 53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元器件配套的胶粘模切件、五金产品、橡塑类制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蚀刻产品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2 月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11月30日发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2、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5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3、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1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苏州久泰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20,692,936.16元，其中：股本3,882,352.00元，资本公积16,810,584.16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25,882,352.00元，累计股本为25,882,352.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苏州久泰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在签署后成立，并在《认购协议》以及《股票发行方案》获得维衡精密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也未签署任何对赌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均已在《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其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持股平台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发行对象苏州久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VALIANT AWARD GROUP LIMITED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150 万美元	150 万美元	货币出资	100%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苏州久泰的股权结构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一）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即苏州久泰。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苏州久泰系外商独资企业，其从事经营活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管理人管理任何基金、理财计划或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集合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苏州久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现有股东

1. 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维衡精密现有股东中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该 4 名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在公司任职
丁峰	120103196512*****	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气象南里 87-517	董事长
袁榕	42011119700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昌路 129 号 13 栋 703 房	董事、总经理
杨军	339005197808*****	杭州市拱墅区长板巷 43 号	董事、副总经理
葛杨波	430624197403*****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长荣花苑 2 幢 302 室	董事、副总经理

2. 有限合伙股东

经核查，维衡精密现有股东中有 1 名有限合伙股东，即上海为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上海为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为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为实施对员工的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全部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维衡精密全资子公司员工，且全部合伙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为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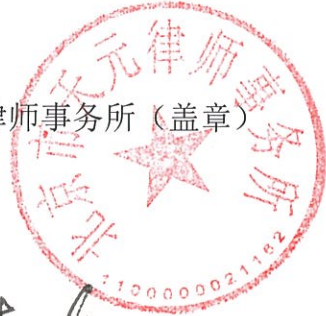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待根据《股票发行细则》规定向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衡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何鹏

宗爱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6年12月30日

